

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管理督導委員會

113年第11-1次會議

極限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50分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席：吳健羣 召集人

紀錄：賴冠方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項次	委員建議事項	極限運動訓練中心 評鑑（當日）回復及說明
1.	請場館說明是否已依契約規定，於點交後18個月取得 ISO 認證。	已於113年6月6日取得並報局備查。
2.	現場訪視查核紀錄中，冷氣及高低壓定期檢修次數少於自評報告所列之定期維護頻率。	目前已經與專業廠商簽約，增加檢查頻率為每個月一次。
3.	請場館說明是否有確實公告承諾之各類優惠票價。	因平日9-12點為全齡免費，且自全區開放營運以來至113年9月30日均採優惠半價收費，優惠票價皆有確實公告；未來改收取全票亦將補強宣傳。
4.	請場館說明是否自行製作履約管理檢核表，以改善履約缺失情形。	先前仍在評估是否放棄經營，確實疏漏提送書面資料，未來將會依照契約規定提送。
5.	請場館說明112年度有與音樂會承租人間的分歧情形，後續是否收到場租及相關處理情形為何。	已預期無法收到廠商款項，後續將列為呆帳。
6.	請場館是否有 AED 設備，並說明巡場人員如何配置，意外或運動傷害處置措施為何。	AED 距離約60公尺，目前借鑒日本做法（建立使用文化：重視禮儀、打招呼、輪流使用等），新增規則圖示公告於場館內，倡導使用民眾遵守規則。
7.	請場館說明113年度迄今之營收狀況。	113年度迄今約160萬。
8.	請場館說明緊急意外事件發生時之動線何安排的及後送院所。	場館意外受傷送醫頻率約每週一次，多數為民眾自己受傷，非場地問題，動線清楚，救護車可直接開至二樓送往忠孝醫院或三總。

項次	委員建議事項	極限運動訓練中心 評鑑（當日）回復及說明
9.	公益人次預估4,800人次將如何達成？	公益時段免收費吸引大量民眾前來，預期高於4,800人次。
10.	請場館說明垃圾及雜草清理頻率。	分區輪流每日清理。
11.	請場館說明教育訓練確切之內容。	透過實作、心靈對談、團隊互動宣導經營理念。
12.	請場館說明是否有派專人回復 Google 評論意見回覆。	今年度已經減少民眾陳情數量，未來將派員積極回應。
13.	請場館說明設施設備維護之執行情形。	均依約定期進行維護。
14.	請場館說明與網球協會合作舉辦賽事是否誤植。	感謝委員指正，係為誤植。
15.	請場館說明教育訓練是否有全體同仁皆有參與？	部分教育訓練採分批進行。
16.	請場館說明人力配置之執行情況。	目前已經在持續虧損下盡可能聘用營運人力。
17.	請場館說明未來是否考慮提供更多種類優惠方案以增加營收。	至目前為止皆採用半價優惠，人流逐漸增加下，將會於9月底過後恢復原價收費及新增月票方案。
18.	請場館說明預算中課程收入之達成情況。帳上為何沒有教練費用支出？	目前場館內無專任教練，皆是與外部(台北滑板、BMX 極限單車、直排輪三大協會)教練進行合作，僅收取場地租借費用。
19.	請場館說明評鑑現場訪視時，所提之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除部分尚待與體育局釐清修繕權責，其餘皆已完成改善。
20.	請場館說明監視器之監控範圍及存檔時間。	目前所有意外事件都是有監視器佐證的，紀錄存檔30天。
21.	場館資產負債表中，總公司往來認列為負債，建議應調整認列為權益。	謝謝委員指教，後續將委員意見轉知會計師協助處理。

參、結論：

- 一、本次績效評鑑作業，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平均評鑑分數為 79.82 分，各委員間所評分數未有明顯差異，請承辦單位循程序簽

報。

二、請極限運動訓練中心針對各委員意見納入改善，並請工作小組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肆、散會：上午10時50分。